

高考临近,昆明市消协发布消费提示:

野生菌好吃但别贪嘴 也别信保健品能补脑

高考临近,考生的吃、住、行等成为家长特别关注的问题。日前,昆明市消协发布消费提示:特别提醒家长和考生,高考期间别吃野生菌。同时,对主打“补脑”的保健品更要擦亮眼睛。

高考食谱要小心

高考前夕,考生家长都想给孩子提供营养美味的食品。然而,目前正值夏季,食物易腐败变质,消协提醒广大考生注意,采买蔬菜要保证新鲜,不要选择四季豆、新鲜黄花菜等可能引发食物中毒的菜品。更为重要的是,高考期间正值野生菌上市,为确保考生饮食安全,建议家长在考试期间不要“贪嘴”购买和加工野生菌。今年高考恰逢端午节期间,考生应控制好粽子的食用量,避免因食用过多导致消化不良。

文具选购要注意

对于考生来说,选购文具要特别注意质量。消协提醒家长与考生,在自行购买文具用品时首先应选择到文具专柜按要求进行购买,如在购买2B铅笔时要学会识别真假,2B铅笔应当断面平整、笔芯居中完整,漆面光洁光亮、印字清晰、材质发红、色彩均匀充分。

同时,要注意2B铅笔的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铅笔容易导致墨粉附着力下降,

此外,一些广告宣称保健食品可以补脑健脑,消协提醒家长,我国从未批准过任何“补脑”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已批准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等功能的保健食品,并不能代替药物,也并非可以补脑、提高智商等,考生家长应正确理解保健食品功能,避免偏听偏信、盲目使用和滥用。家长及考生在高考期间遇到食品安全等消费问题,应及时拨打12315等投诉举报电话,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涂卡质量欠佳,影响考生成绩。

对于高考出行线路的安排,消协提醒,选择驾驶私家车前往考点,应事先了解考点周围停车场位置、考生就近安全下车地点等情况;选择骑自行车、电动车的家长的考生应提前确认骑行时间,切勿因赶时间超速而带来安全隐患;选择乘坐“爱心送考”车辆的考生应提前对接确认并按约定事项乘车。 本报记者 王磊

水果蔬菜最近很贵

还好,香蕉黄瓜土豆价格亲民



市场上西瓜价格相对较低

2个番石榴10元、4个桃子15元……近期,有市民纷纷吐槽,今年昆明的水果、蔬菜价格偏高。实际情况如何呢?昨日,记者走访了各大市场发现,高价水果虽然存在,但香蕉、芒果等价格“亲民”的水果也不少。蔬菜中,土豆、黄瓜、卷心菜的价格也相对较低。

昨日,记者走访了家乐福超市、生鲜店、水果店和篆新农贸市场发现,目前市面上,香蕉、西瓜、芒果价格相对亲民。其中,香蕉价格为4元-11.8元/公斤,西瓜价格为7.9元-13.8元/公斤,芒果价格10元-13元/公斤。蔬菜中,土豆、黄瓜、莲花白价格相对较低,其中土豆价格为3.6元-5元/公斤,黄瓜价格为3元-8元/公斤,莲花白价格3元/公斤左右。

天天鲜蔬果店老板邹先生告诉记者,

今年天气比较干,导致蔬菜价格相对往年较高,往年5元/公斤的西红柿,今年7元/公斤,往年2元/公斤的苦菜秧,今年卖到4元/公斤,往年价格为3.5元/公斤的土豆,今年涨至4.5元/公斤,而店里价格最高的蔬菜当属百合,高达60元/公斤,最便宜的蔬菜是莲花白,价格为3元/公斤。

另外,作为家庭必备品的鸡蛋,今年不少家庭主妇明显感觉到价格上涨了。在昆明篆新农贸市场专卖鸡蛋的卢女士说,目前鸡蛋价格每公斤涨幅在1.5元到2元;普通鸡蛋价格为10元/公斤,生态鸡蛋12元/公斤。新鲜鸭蛋、咸鸭蛋、松花蛋价格都为10元6个到7个,价格较原来略涨。据了解,水果蔬菜价格主要因其新鲜度、品种及口感等影响而略有波动。

实习记者 李赛 摄影报道



云南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周启动 我省机动车保有量 突破1411万辆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和中国(云南)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联盟共同发起的云南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周活动昨日启动。本次活动周以“平安中国、你我同行”为主题,携手已加入云南省交通安全公益联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助力文明交通。

启动仪式邀请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石林天外天等企业的35位企业家参与,这些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活动的企业家们被授予了“交通文明劝导员”荣誉证书。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宣传教育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我省道路通车里程已达25.3万公里,机动车保有量突破了1411万辆。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周不仅能加强公安交管部门与媒体、企业和社会群体的联系,也能推进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安全素质。

启动仪式后,活动周期期间还有多项活动——“中国交通频道·云南”将携手多家企业开展企业家体验交警工作活动,28日,将走进爱心企业进行公益宣讲;29日,将走进云南印象社区;30日,活动单位还将以“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为主题,走进普洱澜沧县,开展捐赠爱心物资、助力脱贫攻坚等系列活动。

本报记者 刘嘉 摄影报道

云南法院“送法进校园”首场活动 走进盘龙法院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昨日,云南法院“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周在昆明市盘龙法院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启动,这也是活动周的首场活动。活动周旨在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送法进校园”活动,关心重视未成年人保护,不断加强少年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此次活动由省高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发起,并在全省148个中基层法院中挑选出少年审判工作具有代表性的4个中级法院、7个基层法院作为活动主体,以“送法进校园”为主题,开展观护教育基地回访帮教、预防校园暴力讲座、校园“欺凌”试卷问答、模拟庭审、普法情景剧、“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法院开放日、观摩圆桌庭审、“小记者”观察团等活动。

活动现场,3名未成年人分别介绍了自己在观护基地的学习和生活情况,17岁的学员小王与大家交流分享了自己的成长经历。“来到观护基地后,我感受到了老师和朋友们给我的温暖,还懂得了控制自己的脾气。在这里每天接触到很多人,学习到很多东西,我生活得比以前更充实,重拾了对生活的信心,充满了对未来

的向往。”小王说。

据悉,盘龙法院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创建于2015年9月23日,主要针对在本地无监护条件、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的被判处缓刑或附条件不予起诉的外来未成年人群体,旨在对涉法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特殊保护,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采用非监禁的方式,由社会力量对其进行教育、监督、观察、矫正、保护、管束,潜移默化地改善涉法未成年人行为、预防其再犯。该基地是云南探索异地涉法未成年人保护的一项有效尝试,成立以来已对27名未成年人进行了有效观护。

据省高院刑五庭少年审判工作负责人介绍,目前,云南全省从事少年审判的员额法官为148名,法官助理58名,书记员103名。未来将进一步推进“送法进校园”常态化,并继续做好“双向保护”,探索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的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减轻犯罪行为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促使其回归正常社会生活。

本报记者 熊波
实习生 马雯 通讯员 杨墨